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中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藉由競賽活動的舉辦，增進本校學生英語文基礎能力。
2. 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-區域決賽」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全體同學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1. 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 13:10 至 14:00。
2. 比賽方式：
 - (1)「聽英選中」：聽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。
 - (2)「詞彙題單題」：每題一個空格，請依題目所提供的選項中分別選出最適當的詞彙，可參考歷年學測的詞彙題。
 - (3)「詞彙題題組」：可參考酷英平台的搭配詞題型或歷年學測的文意選填題。

五、獎勵：

1. 各年級擇表現優秀之前 5 名同學，頒發獎狀一紙。
2. 全校擇表現優秀之前 10 名同學，頒發獎狀一紙，第 1 名記嘉獎 2 次，第 2 至 10 名記嘉獎 1 次。
3. 全校前 10 名同學均須填寫「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參賽意願切結書」(如附件)，實際參賽名額將依「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」規定辦理，欲放棄代表學校參賽者，其參賽資格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